

中山市震泰纸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5 月 22 日，中山市震泰纸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震泰纸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中山市震泰纸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安乐村东海西路 56 号 A 栋（东经：113° 13' 52.93"，北纬：22° 43' 0.49"）。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用地面积为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主要制造、加工：纸类制品；印刷品印刷（不含出版物印刷）。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震泰纸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991504639）对该项目《中山市震泰纸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凤）环建表〔2019〕0149 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1 日，

专家签名



调试起止日期：2019年12月1日~2020年11月30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震泰纸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市震泰纸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本次验收内容为：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此次验收数量
印刷机	台	2	2
薄刀分纸机	台	1	1
送纸机	台	1	1
收纸机	台	1	1
钉箱机	台	2	2
纸箱开槽切角机	台	1	1
啤机	台	1	1

项目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数量	此次验收数量
纸板	吨	100	100
水性油墨	吨	1.6	1.6
PS版	张	100	100

生产工艺流程：

纸板→分纸机→印刷→开槽、切角→打钉→打包→成品

专家签名

陈伟 冯明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治理。
- 2.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废气

- 1.印刷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臭气浓度，采取集中收集后经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编号：FQ-001268）。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生产设备采取合理安装、布局、通风设备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专家签名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市震泰纸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报告编号：D191218-03-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生活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东凤镇污水处理厂治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2.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1.印刷工序（FQ-001268）产生的 VOCs 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三）、噪声

专家签名



采取有效的隔音板减震等措施运营期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八、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中规定：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00912吨/年。

经本次验收监测核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排放量为0.00648吨/年，符合相关规定。

九、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十、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一、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冯少雄	深圳市瑞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670009255	冯少雄
	王长庚	广东汇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环保局	13609002206	王长庚
参会代表	李俊君	中山市震泰纸业有限公司	经理	18028115045	李俊君
	李锐	中伟伟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9927064	李锐
	10158	广东汇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锐	18665412036	10158

专家签名

冯少雄 王长庚